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1218 第 0002 号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5-36 层

电话：010-8587 9199

传真：010-8587 919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道新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道有限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睿汇海纳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睿索斯	指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投基金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衢州智合	指	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智鑫	指	衢州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众智	指	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睿智	指	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林智	指	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招商创投	指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善时	指	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福股份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12
林洋投资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振曜投资	指	福建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曜投资	指	福建钧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八号	指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九号	指	朗玛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三号	指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六十九号	指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明烨华	指	嘉兴昭明烨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海盈璞	指	北海盈璞新能至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智义	指	上海智义承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信衢	指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华宝	指	珠海横琴华宝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华宝	指	泉州华宝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凰盟	指	上海凰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展优	指	南京展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保业	指	深圳保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汇智	指	深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永能源	指	裕永能源发展（潍坊）有限公司
甘肃九虹	指	甘肃九虹能源有限公司
厚纪资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泰资本	指	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sy Grand	指	Rosy Grand Asia LP., 发行人的股东, 为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电中金	指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瀚阳	指	杭州瀚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金创投	指	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硕阳	指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博新能	指	广东招博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鑫能	指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963
伏勒密	指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瑞合	指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洛斯建发	指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巨化	指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尔利新诚	指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投融和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恩泽海河	指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发一道	指	衢州绿发一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基乐叶	指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道新能苏州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967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968 号的《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970 号的《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971 号的《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安理律报[2023]字 1218 第 0001 号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安理法意[2023]字 1218 第 0002 号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1218 第 0002 号

致：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衢州市市监局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一道有限于2023年6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一道有限于2018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910.61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5,878.9573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标准。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一道有限。经历次变更，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2.4277%
2	LIU YONG（刘勇）	6,669.27	14.5273%
3	睿索斯	4,288.00	9.3403%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6.8468%
5	范凯晨	2,292.53	4.9937%
6	林洋投资	1,533.58	3.3405%
7	前海基金	1,466.86	3.1952%
8	Rosy Grand	1,366.27	2.9762%
9	阴小蕾	1,366.27	2.9762%
10	青岛招商创投	1,066.95	2.3241%
11	海宁华能	1,037.28	2.2594%
12	振曜投资	858.81	1.8707%
13	衢州智合	819.50	1.7851%
14	钧曜投资	674.78	1.4698%
15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3694%
16	永福股份	613.43	1.3362%
17	衢州众智	388.50	0.8462%
18	厚纪资本	546.51	1.1904%
19	苏州善时	535.50	1.1665%
20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0.9129%
21	朗玛永安	419.10	0.9129%
22	允泰资本	409.88	0.89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衢州智鑫	363.50	0.7918%
24	中电中金	341.57	0.7440%
25	杭州瀚阳	341.57	0.7440%
26	海金创投	341.57	0.7440%
27	豪尔赛	341.57	0.7440%
28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6847%
29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6847%
30	昭明烨华	314.33	0.6847%
31	北海盈璞	251.46	0.5477%
32	上海智义	251.46	0.5477%
33	衢州信衢	209.55	0.4565%
34	泉州华宝	209.55	0.4565%
35	南京展优	204.94	0.4464%
36	普华硕阳	204.94	0.4464%
37	衢州睿智	180.50	0.3932%
38	衢州林智	358.50	0.7809%
39	招博新能	138.34	0.3013%
40	芜湖鑫能	136.63	0.2976%
41	上海凰盟	102.47	0.2232%
42	深圳保业	47.82	0.1042%
43	裕永能源	34.16	0.0744%
44	甘肃九虹	34.16	0.0744%
45	深圳汇智	20.49	0.0446%
46	海宁慧仁	10.48	0.0228%
合计		45,908.47	100.0000%

202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2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一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6,837.73万元。

2023年5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61号），

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一道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8,553.89 万元。

2023 年 5 月 27 日，一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一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一道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 45,908.47 万股，一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一道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27 日，LIU YONG 等 4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连春元、郑娜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 LIU YONG、施思、许汉明、李丽华、朴松源、范凯晨、王文健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祝国胜、刘铭、罗乐、蔡卫锋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连春元、郑娜艳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LIU YONG 为董事长，选举施思为副董事长，聘任 LIU YONG 为总经理，聘任朴松源、宋登元、符亚玮、曹晓荣、黄卫红为副总经理，聘任符亚玮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春元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2 日，衢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2.4277%
2	LIU YONG	6,669.27	14.5273%
3	睿索斯	4,288.00	9.3403%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6.8468%
5	范凯晨	2,292.53	4.9937%
6	林洋投资	1,533.58	3.3405%
7	前海基金	1,466.86	3.1952%
8	Rosy Grand	1,366.27	2.9762%
9	阴小蕾	1,366.27	2.9762%
10	青岛招商创投	1,066.95	2.3241%
11	海宁华能	1,037.28	2.2594%
12	振曜投资	858.81	1.8707%
13	衢州智合	819.50	1.7851%
14	钧曜投资	674.78	1.4698%
15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3694%
16	永福股份	613.43	1.3362%
17	衢州众智	388.50	0.8462%
18	厚纪资本	546.51	1.1904%
19	苏州善时	535.50	1.1665%
20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0.9129%
21	朗玛永安	419.10	0.9129%
22	允泰资本	409.88	0.8928%
23	衢州智鑫	363.50	0.7918%
24	中电中金	341.57	0.7440%
25	杭州瀚阳	341.57	0.7440%
26	海金创投	341.57	0.7440%
27	豪尔赛	341.57	0.7440%
28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6847%
29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68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0	昭明烨华	314.33	0.6847%
31	北海盈璞	251.46	0.5477%
32	上海智义	251.46	0.5477%
33	衢州信衢	209.55	0.4565%
34	泉州华宝	209.55	0.4565%
35	南京展优	204.94	0.4464%
36	普华硕阳	204.94	0.4464%
37	衢州睿智	180.50	0.3932%
38	衢州林智	358.50	0.7809%
39	招博新能	138.34	0.3013%
40	芜湖鑫能	136.63	0.2976%
41	上海凰盟	102.47	0.2232%
42	深圳保业	47.82	0.1042%
43	裕永能源	34.16	0.0744%
44	甘肃九虹	34.16	0.0744%
45	深圳汇智	20.49	0.0446%
46	海宁慧仁	10.48	0.0228%
合计		45,908.47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一道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908.47 万元，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23年5月27日，LIU YONG等4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25号），截至2023年2月28日，一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6,837.73万元。

2. 资产评估事项

2023年5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61号），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一道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8,553.89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3年7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3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一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45,908.47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2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应到发起人46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共46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

2.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

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3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除部分商标、专利尚未完成权属更名手续外，一道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一道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

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46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 46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一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一道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除部分商标、专利尚未完成权属更名手续外，一道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27 名股东。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睿汇海纳持股 19.4597%，为财务投资人，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第一大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LIU YONG，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护照号码	境内经常居住地	是否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LIU YONG	新加坡	K20*****	浙江省衢州市	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第一大股东睿汇海纳持股 19.4597%，为财务投资人。

LIU YONG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048% 股份；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众智、衢州林智、衢州智合、衢州智鑫、衢州睿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3.9888%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LIU YONG 分别与睿索斯、范凯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注），实际控制发行人 12.4370% 股份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安排，LIU YO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29.0307%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表决权股东，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2018 年 10 月，LIU YONG 与睿索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1 年 11 月，LIU YONG 与范凯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3 年 4 月，LIU YONG 与睿索斯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如下，在协议有效期内，睿索斯、范凯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中与 LIU YONG 采取一致行动：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总经理或者监事（会）的报告；5) 制订并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制订并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8)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制订并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11)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 为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4)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其他职权。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该等期限可以延长。

最近二年内，LIU YO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除独立董事以外），LIU YONG 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LIU YONG 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为公司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且 LIU YONG 深耕光伏行业多年，能深刻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能深度影响公司发展方向，因此，LIU YONG 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均在历轮融资协议中确认 LIU YO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 LIU YO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二年内，LIU YONG 始终为发行人最大表决权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一道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一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

1. 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设置

公司进行第一轮和第二轮对外融资时，睿汇海纳与公司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及睿汇海纳享有对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董事/监事委派权、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对外融资/股权转让时，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一道有限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回购条款，及部分股东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类型与第一轮、第二轮基本一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最后一轮融资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一道有限于 2023 年 6 月签署《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现行《股东协议》”），该协议为最后适用的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所达成的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现行《股东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公司不存在回购义务。此外，部分股东享有对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董事/监事委派权、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已披露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历史上及目前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其他对赌性质的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发行人回购条款的清理

为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一道有限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各方确认，每一股东和公司之间均不存在正在履行中和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曾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不再恢复。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融资协议亦未约定公司的回购义务。

（2）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

根据现行《股东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及投资方享有的其他特别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海外类似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但是，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为从未终止或中止：（a）公司暂停或放弃合格 IPO 或撤回合格 IPO 的申请；（b）合格 IPO 未获批准；（c）合格 IPO 虽获有权证券机关批准，但在有权证券机关规定的时限内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第 2 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项下“2.1 股权转让限制”、“2.2 优先购买权”、“2.3 优先出售权”、“2.4 优先认购权”、“2.5 反稀释权”、“2.8 优先清算权”、“2.9 最惠条款”、“2.10 知情权和监督权”、第 3 条“公司法人治理机构”项下约定、第 7 条“公司的解散及清算”项下约定、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7 条、第 13.8 条自公司提交境内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在先交易协议约定的以上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始无效。

公司及其子公司退出原已签署的任何关于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在先交易协议，不作为协议的一方签署主体/当事人。

各方确认，以上约定的终止、无效条款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各方确认，各方均认可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公司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的约定，公司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

三、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第 2.7 条“回购权”项下约定自公司提交境内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a）公司撤回境内上市申请；（b）境内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c）境内上市申请虽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内容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已经彻底终止，公司自始不存在任何回购义务/对赌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退出原已签署的任何关于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在先交易协议，不作为协议的一方签署主体/当事人。	是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公司提交境内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自动终止，但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a）公司撤回境内上市申请；（b）境内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c）境内上市申请虽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是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境内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五）发行人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衢州市市监局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一道、新加坡一道在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投资已依照境内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

审批手续，境外子公司依照注册地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苏州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一道新能苏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权利限制。

（二）租赁的不动产

1. 租赁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的不动产共计 24 处。

（1）部分租赁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主要租赁/使用的屋顶

(1) 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节能服务协议使用屋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而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节能服务协议而无偿使用合作方屋顶共 11 处。

(2) 签订租赁协议使用屋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而签订租赁协议使用的屋顶共 1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节能服务协议及屋顶租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项境外

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境外商标的权利人名称为“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境外已注册商标受到相关授权国家/地区的法律保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知识产权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益限制或负担、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等情形。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专利权，发行人共拥有 179 项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于融资需求存在对生产经营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一道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融资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股东新增或更换委派人员，以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举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宗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金额 (元)
湖北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2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未按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系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该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湖北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湖北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1 起重大未决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副董事长施思存在 1 起未决诉讼。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施思存在 1 起重大未决诉讼，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曾向银行取得了多笔贷款以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根据银行要求，其发放贷款时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由于公司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等要素与贷款发放不匹配，上述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部分款项退回公司。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分批逐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存在银行受托支付采购货款后较短时间内，供应商退款至公司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认为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需提供充分合理性证据，如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存在真实的业务往来，在发生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并转回的当年度，除上海先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含税交易金额均大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且供应商转回贷款金额后的12个月内，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金额可覆盖其退款金额。因此，公司通过上海先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的贷款属于转贷，其余贷款不属于转贷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转贷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赔偿、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江苏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已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被本行处罚、追究责任或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未发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就此未发生过争议或者纠纷，因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清友： 王清友

经办律师：（签字）

黄佳伟： 黄佳伟

晏 萍： 晏萍

2023年12月22日